

国务院办公厅综合司 编

厂长（经理）
法律顾问

厂长(经理)法律顾问

主 编 李福玉

副主编 马德太 段致谦
李主其

法 律 出 版 社

厂长(经理)法律顾问

国务院办公厅综合司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辽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9.375印张 1,012,500字

1990年10月第一版 199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500

ISBN 7-5036-0695-9/D·555

定价(精) 23.00元

序 言

国务院副秘书长 王书明

为厂长（经理）们编写一本比较全面的经济法规基本知识方面的书的想法酝酿很久了。正巧法律出版社的同志也有这样的打算。受他们的委托，国务院办公厅综合司和国务院法制局的部分同志，从繁忙的工作中挤出时间，历时几个月，组织编辑出了这本《厂长（经理）法律顾问》。这本书比较全面、系统地收集了经济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为企业领导者更好地依法经营和规范经济活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提供法律知识。对这本书的问世，我感到十分高兴。

小平同志早就讲过，“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当前，加强法制建设，提高法制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全国上下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这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显得尤为重要。

在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就成为国家机构的一项基本职能。这一基本职能是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有本质区别的一点。建国四十年来，我们的国家机构履行了这方面的职责，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光辉成就。但也要看到，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机构特别是政府部门怎样才能更好地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确实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需要认真总结，积极探索。对原有的管理体制，小平同志曾作过极为深刻、精辟的论述。他指出：“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还存在不少的弊端，妨碍甚至严

7228/12

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它同我们长期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管理制度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有密切关系。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放在下面，放在企业、事业、社会单位，让他们真正按民主集中制自行处理，本来可以很好办，但拿到党政领导机关、拿到中央部门来，就很难办。谁也没有这样的神通，能够办这么繁重而生疏的事情。”他还指出：“我们的党政机构以及各种企业、事业领导机构中，长期缺少严格的从上而下的行政法规和个人负责制，缺少对于每个机关乃至每个人的职责权限的严格明确的规定，以至事无大小，往往无章可循，绝大多数人往往不能独立负责地处理他所应当处理的问题，只好成天忙于请示报告，批转文件。”正是由于缺少必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我们的管理机构事无巨细，大大小小都揽到上边，工作忙忙碌碌，但办事效率不高，甚至互相推诿，遇到权利互相争夺，总有扯不完的皮。究其原因，这固然与指导思想、工作作风有关，但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主要是法制不健全。历史经验证明，领导制度、组织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因此，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至关重要的一环。

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改革开放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十一年来，我们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全面改革。改革将继续深化，以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政府和企业等方面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企业的积极性，有效地促进企业之间的合作、联合和竞争。今后，我们要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指导下，继续有计划、有步骤而又坚决地进行改革，消除弊端，只有健全的法制才能保证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

法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将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应兴应革的事情，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党的十三

大报告指出的：“形成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新规范，逐步做到：党、政权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制度化，国家政权组织内部活动制度化，中央、地方、基层之间的关系制度化，人员的培养、选拔、使用和淘汰制度化，基层民主生活制度化，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化。总之，应当通过改革，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步一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这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主要是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要加强立法工作，建立健全法律体系，使厂长（经理）们和所有的公民都能做到有法可依。改革十一年来，为健全和完善法制，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就通过经济法律四十多件，国务院发布或批准的经济法规有近四百件，各部委、各地区还颁布了上万件的经济法规和规章。这对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和保障经济的稳定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按照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的要求，我们的领导机关和机关干部要经常深入到基层，深入实际，作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研究新问题，拿出更切合实际的政策来，形成更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在更广泛的范围以法来规范人们的行为，逐步实现用法治来管理国家。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

其次，加强法制建设，要加强执法。要有法可依，更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严肃法纪是维护法制尊严的必要条件。需要十分强调的是，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要用法约束自己，依法办事，有法必依。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不管谁犯了法，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任何人犯了法都不能逍遥法外，任何人都不允许干扰法律的实施。执法部门、监督部门要铁面无私，敢于坚持原则，顶住来自各方面的干扰。不论什么人违法，都要秉公执法，绝不能徇私枉法。还要建立健全群众监督制度，让人民群众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凡是搞特权、违法违纪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弹

劫、撤换、罢免，使他们受到法律、纪律制裁。只有做到了这些，才能彻底解决特权和违法乱纪问题，才能铲除滋生官僚主义、腐败现象的温床，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建立起正常的秩序。前不久揭露出来的青海省西西可里采金事件，为我们提高对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认识，上了很好的一课。我国《矿产资源法》和其它法规明确规定，黄金矿未经国家黄金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然而一些人为了局部利益，不惜牺牲国家的全局利益，滥印乱发个体采金许可证，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和很坏的政治影响。这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阳奉阴违、各取所需的作法，是绝对不允许的。责任人理所当然地受到了应得的行政处分和刑事惩罚。

再次，强化法制建设必须增强全民法制意识。要做到守法，就必须懂法，必须提高依法办事的观念。因此，不仅要有好的法，好的执法和监督机构，同时还应有较强的法制意识。这样，我们的法制建设就全面了。在改革开放中，各方面的各种经济关系都在不断地调整和变动中。我们国家经济运行的基本机制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除必要的行政管理手段外，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将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因此，不断会有适应改革开放和深化改革的新的政策规定出台。这些新的政策规定一旦经过实践的考验，将形成新的法规，引导和规范人们的行为。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也在实践中不断地充实、完善。坦率地讲，我们的企业领导者们对法律法规并不是都很熟悉了，都能得心应手地运用了，完全做到依法办事了。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常常发生明知故犯，违法乱纪的事情；也存在大量本人并没有意识到而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这种无意识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缺乏法律知识造成的。

我们的厂长（经理）们要不断地学习、熟悉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法律法规，提高自身的素质，增强法制意识。一个优秀的企业家，应当是一个能够用科学的方法管理企业的人，是一个懂

法、守法，善于运用法律法规管理企业、经营企业的人。法制建设，不仅仅是国家和各级政府的事情，也是企业的事情。我们的厂长（经理）们，要懂法、守法，善于科学地依法治厂。根据国家大的法律法规，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起一整套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和工作秩序，把健全法制工作一直做到基层，是对法制建设的发展和丰富。厂长（经理）学习和掌握了法律、法规，做到依法治厂，一方面可以依法经营，避免做违法的事情；另一方面可以运用法律武器捍卫企业的正当利益。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10月1日正式施行。这个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使我国的行政活动在更大的范围接受司法监督。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具体行政行为的侵犯，可以通过行政诉讼程序得到补救。

大中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厂长（经理）们不仅自己要学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还要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制教育，使全体职工也学法、懂法、守法，掌握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法制意识，并自觉地用以约束、规范自己的言行。如果我们的大中型企业从厂长（经理）到全体职工都能比较好地掌握法律知识，自觉地依法办事，我想对全国的几百万个企业依法办事也是一个推动，必将有利于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风气。

我希望《厂长（经理）法律顾问》一书能成为厂长（经理）们学习和普及法律知识的一个好的工具，能引起社会特别是厂长（经理）们的广泛兴趣。希望企业家们都能看一看，在实践中加以运用。当然，法律法规还在不断地充实和完善。这样的书如能够每隔几年就编纂一次，为厂长（经理）们的学习和工作提供方便，将是一件有意义的事。

我真诚地祝愿厂长（经理）们都能成为依法办事的模范。我愿和你们共同为新时代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贡献力量！

目 录

序.....	1
--------	---

综 合 部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30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52
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60

分 类 部 分

一、计划管理.....	65
I 计划体制 改革.....	65
义务与权利.....	65
改革的方向和原则.....	65
II 企业同国家计划的关系.....	69
生产计划.....	69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71
利用外资、外汇计划.....	73
物资分配计划.....	74
商业、外贸计划.....	74
劳动工资计划.....	75

小商品计划生产.....	75
小农具计划生产.....	75
棉花、棉短绒计划管理.....	76
Ⅲ 计划单列企业.....	78
什么是计划单列企业.....	78
企业实行计划单列应具备的条件.....	78
计划单列的内容和方法.....	79
单列企业与有关部门和地方的关系.....	80
二、劳动工资.....	83
I 招用工人.....	83
招工管理.....	83
劳动合同制工人.....	84
农民合同制工人.....	91
使用农村建筑队.....	95
II 聘任技师.....	96
技师聘任制.....	96
机械行业技师聘任办法.....	97
煤炭行业技师聘任办法.....	100
化工行业技师聘任办法.....	101
轻工行业技师聘任办法.....	103
纺织行业技师聘任办法.....	105
农牧渔业行业技师聘任办法.....	107
III 工资管理.....	110
工资基金管理.....	110
工资总额组成.....	115
奖励基金使用.....	117
加班加点工资.....	119
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	120
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	124

吨矿工资含量包干	127
一九八九年工资规定	130
IV 劳动保险	133
伤残、疾病、死亡待遇	133
离休、退休、退职待遇	137
合同制工人劳保待遇	145
待业保险	145
V 劳动保护	148
工厂安全卫生	148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	155
矿山安全	166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	177
防止尘毒、放射线危害	177
女职工劳动保护	190
职业病范围和患者处理	192
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	198
事故报告	199
工会监督	204
企业升级考评安全	205
VI 临时工管理	206
VII 职工奖惩	208
奖励	208
惩罚	210
VIII 劳动争议处理	213
IX 乡镇企业劳动保护	217
劳动保护规定	217
劳动卫生规定	220
矿山安全	223
X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	224

Ⅱ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	225
职工聘用、辞退、开除	225
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229
争议处理	230
工会工作	230
Ⅲ 经济特区劳动管理	231
三、信贷与资金	234
I 信贷管理	234
基建投资拨改贷	234
固定资产贷款分工	239
短期外汇贷款	240
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	244
科技贷款	245
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	246
改革银行结算	247
II 流动资金管理	250
管理范围	250
管理机关职责	250
流动资金的管理原则	251
流动资金的计划管理	252
国拨流动资金的管理	252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来源和补充	252
流动资金损失的处理	254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55
流动资金的检查和考核	256
库存物资调价后资金差额处理	257
III 预算外资金管理	258
什么是预算外资金	258
有关要求	258

基建资金	259
使用原则	259
IV 现金管理	260
管理范围	260
管理机构	260
现金管理和监督	260
法律责任	262
V 国库券、基金、建设债券	264
国库券	264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66
预算调节基金	269
电力建设资金征收	270
VI 股票债券管理	271
股票债券发行管理	271
企业内部债券管理	276
制止滥发各种奖券	277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管理	277
四、基本建设	280
I 范围、规模和重点	280
范围	280
规模	281
重点	283
II 程序	291
可行性研究	291
计划任务书	294
III 建设用地	298
征用土地的程序	298
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	299
征用土地的费用	299

农业劳力的安排	301
对设施的补偿	302
惩罚	303
IV 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	305
包干形式	305
包干内容	307
权益和奖罚	308
V 基建招标投标	309
建设工程招标	309
建设工程投标	312
建筑安装工程招标	314
建筑安装工程投标决标	315
VI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	318
范围	318
项目的审批	319
项目的建设标准	322
监督与处罚	322
五、技术改造与技术进步	324
I 技术改造	324
范围	324
重点	327
更新改造的措施	328
审批权限	330
大型骨干企业技术改造	331
机电行业技术改造	332
II 技术进步	338
鼓励企业技术进步	338
项目审批权限	341
III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	347

内容	347
奖励的标准和方法	349
奖金标准的评定	350
审查和处理	350
监督检查和争议的解决	352
IV 技术转让	353
技术商品和技术市场	353
技术转让合同的签订	353
技术转让的权益	354
技术转让费及支付	354
六、物资	356
I 物资管理体制	356
计划管理	356
生产资料市场	358
各部门管理物资调整目录	359
II 钢材管理	364
III 有色金属的管理	371
IV 基建材料承包供应	376
七、成本与利润	378
I 成本管理	378
成本管理的实施范围和基本任务	378
成本开支范围	381
成本核算	401
成本管理责任制	406
监督与制裁	417
II 利润	422
承包企业的利润	422
企业留利的管理	425
八、价格	428

I 价格的制定和管理	428
II 价格管理的职责	432
III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434
IV 价格的监督检查	435
V 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438
VI 小商品价格	444
VII 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	455
VIII 集市贸易价格与管理	460
IX 稳定与控制物价	463
X 专营商品价格	465
XI 进口商品作价	470
XII 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管理	471
九、质量	474
I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	474
全面质量管理	474
产品质量计划	474
设计试制过程的质量管理	475
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	476
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	478
质量管理体系	479
教育培训	480
奖惩	481
开展群众性的质量管理活动	481
II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	485
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责任	485
产品储运企业的质量责任	487
产品经销企业的质量责任	488
产品质量责任争议的处理	488
罚则	489

经销伪劣商品的责任	490
III 产品质量监督	491
重点	491
机构及其职责	492
管理	493
IV 生产许可证管理	494
V 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	497
企业的质量管理	497
部门的质量管理	498
质量监督	499
奖励与惩处	500
VI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	500
入选的条件	500
参加评选企业应作的准备	501
评选的程序	501
奖惩	502
十、固定资产与折旧	504
I 提取折旧的范围	504
II 计算与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	514
III 折旧率和单位折旧额	517
IV 折旧基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520
V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536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536
石油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554
城市公用事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560
铁路专用设备折旧年限调整	563
十一、企业行政后勤管理	565
I 厂长工作须知	565
厂长总职权	565